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法制字第 103030192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5030555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府法制字第 1060254664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,辦理社會福利業務,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 及第九十六條規定,設置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 金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,適用本辦法。但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 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特別收入基金,以本府為主管機關,本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:
 -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
 - _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 - 三 其他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,其支用範圍如下:
 - 一 災害救助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 - 二 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。
 - 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。
 - 四 補助民間立案單位修繕、租用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建築物,及 購置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所需設施設備。
 - 五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之機構團體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、教育 與訓練。
 - 六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服務相關活動方案。
 - <u>七</u> 其他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、推 廣等事項補助。
 - 八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。
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由社會處辦理,其收支程序如下:
 - 一 收入程序:依第四條規定收入之款項,撥入本基金專戶。
 - 一 支出程序:依第五條規定支出之款項,由社會處依照年度預算 程序支用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。

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 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。
-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-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。
-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副縣長兼任,副主任 委員一人,由秘書長兼任,執行長一人,由社會處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 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:
 - 一 本府代表四人。
 - 二 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四人。
 - 三 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人。
 - 四 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團體或機構出任者,應 隨其本職進退,繼任者亦同;出缺補聘時,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-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,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 委員及執行長之命,綜理會務;置工作人員若干人,由主管機關指派有 關單位人員兼任,並得聘僱工作人員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- 第十二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,應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由本會查核,如未 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,應主動繳回補助經費,未繳回者,應 予追繳。
-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 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,應予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